

宜蘭縣政府 函

社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詩婷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332
電子郵件：wst1118@mail.e-land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10195390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會函送第1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會紀錄、清算人就任報告書、清算終了報告書及繳回本府原頒立案證書、截角後圖記圖模登記表暨決議通過解散乙案，本府同意辦理，所附立案證書（府社合字第0980012259號）及圖記依法自即日起註銷並核發註銷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101年12月5日(101)貞字第0001號函暨依本府101年11月21日府社區合字第10101800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關懷中高齡權益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林聰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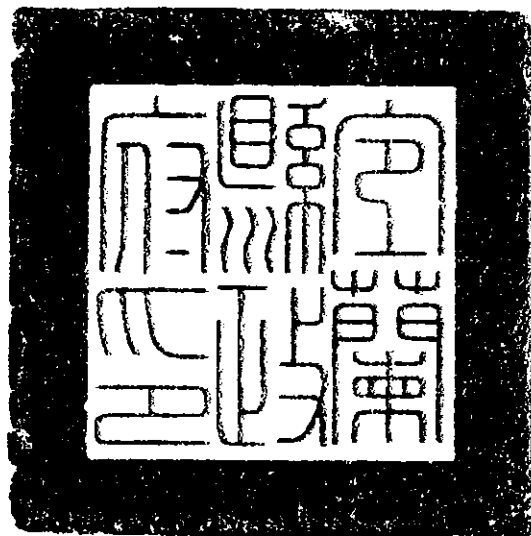


表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10195390B號



主旨：註銷宜蘭縣關懷中高齡權益協會立案登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宜蘭縣關懷中高齡權益協會

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力行街1-32號

(三)理事長：陳素貞

(四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林聰賢